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總協議項下建築相關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於2026年9月2日，本公司與凱達物業（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澳門公司）就發展澳門一個住宅項目訂立總協議。該住宅項目的相關工程將主要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工程工期將於2026年9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凱達物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且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協議的背景

於2026年9月2日，本公司與凱達物業（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澳門公司）就發展澳門一個住宅項目訂立總協議。該住宅項目的相關工程將主要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工程工期將於2026年9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

經對總協議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與凱達物業就澳門一個住宅項目進行工程（期限為2026年9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在商業上屬有利。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6年9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就澳門一個住宅項目提供工程，涵蓋地基建造成、裝修以及機電及水管工程。

總協議為提供工程的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規管工程範圍、金額、付款方式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具體合約，須由訂約各方根據總協議載列的原則訂立。所有文件均須按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須受總協議的條款規限。

期限： 由2026年9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當附屬公司與凱達物業訂立具體合約時，該附屬公司須遵循內部規則及規例進行比價及招標等必要程序，以確保定價公允。

根據總協議將予提供的工程之代價，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包商的條款，並經參考公開招標程序的投標價以計及公平市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及交易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並經計及行業慣例及該等交易的性質，根據總協議將予提供的工程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就工程而言，代價須按各類項目的單價及數量，以及勞工、材料及施工設備成本釐定

支付條款：

經計及行業慣例及該等交易的性質，根據總協議將予提供的工程之付款條款如下：

就工程而言，款項包括預付款（如有）、按實際工程進度計算及支付的分期款項、驗收款項、結算款項以及一定比例的質量保證金；

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餘下4個月 (澳門元)		
凱達物業向該附屬公司 已付／應付合約費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

- (a) 參照本公司對項目建設質素的較高要求、總協議所載的所需工程，預計凱達物業對工程的需求；
- (b) 按照釐定工程代價的市場慣例，為履行總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成本及稅費，例如勞工成本、機械開支、自購材料成本、技術支援費；及
- (c) 本公司為實現持續增長而制定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工程範疇為本集團的優勢所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詳細審閱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認為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凱達物業的控制人，而張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黎鳴山先生的配偶，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7(d)條就總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凱達物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且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各方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及建築行業。

凱達物業為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凱達物業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各自於凱達物業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凱達物業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SHK-Mac Capital Limited，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由黎英萬先生擁有50%、黎鳴山先生擁有30%及黎盈惠女士擁有2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凱達物業於2026年9月2日就建築／裝修／機電及水管相關合約訂立的總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凱達物業」	指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19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控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